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42101635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聘用系統分析師甄選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聘用系統分析師甄選簡章第玖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名單如下（按應試編號排序）：

1001 曾○智　1002 敖○賢　1003 徐○忠　1004 簡○霖

二、甄選日期及報到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40 分，請參加甄選人員準時辦理報到手續。

三、甄選科目：口試（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）。

四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 4 樓。

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4 樓）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（請準備雙證件）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二）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（三）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

02-23311567轉3040）洽詢。

院長 何信慶